

#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信巩办字〔2023〕15号

## 关于印发《信丰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部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的通知

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现将《信丰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部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 信丰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部门 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打通各相关部门数据壁垒，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研究，决定建立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部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 一、工作目标

推进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各部门领域基础信息共享，实现对“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产业、就业、突发困难、支出骤增等情况动态监测，织牢织密部门筛查预警网络，建起完善县、乡、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排查预警体系，做到联动化预警、标准化审核，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二、工作内容

（一）市医保局信丰分局：筛查因大病重病、重残和疫情影响等住院治疗，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单次超过1万元、累计超过2万元的农户预警信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未缴纳医保名单预警信息。

（二）县卫健委：筛查在县内定点救治医院治疗的大病患者预警信息；

（三）县教体局：筛查申请助学贷款的农户和当年新增义务教育辍学的农村学生预警信息；春秋季节学生资助名单预警信息。

（四）县应急管理局：筛查因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家庭劳动力直接死亡或倒塌房屋要重建的农户预警信息及严重受灾区域预警信息；

（五）县农业农村局：筛查因受产业风险影响、自然灾害风险影响以及农业种养殖疫情影响，造成农业产业绝收、大面积减产、农产品严重滞销、大幅跌价，经济亏损 1 万元以上（含）的农户预警信息；

（六）县交警大队：筛查在交通事故中造成家庭劳动力死亡的农户预警信息；

（七）县残联：筛查当年新增一级、二级农村残疾人员预警信息；

（八）县乡村振兴局：筛查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年监测标准和收入逐年下降、收入骤减、支出骤增的脱贫户预警信息，申报防贫保险、扶贫济困的农户预警信息；

（九）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筛查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未务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预警信息。

(十)县民政局：筛查新增低保、特困、低收入及支出型困难农户家庭预警信息；

(十一)县住建局：筛查家庭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户预警信息；

(十二)县水利局：筛查生活饮水出现安全问题的农户预警信息。

(十三)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共享工作需要，如需以上所列单位或未列单位提供其他相关信息，将再另行通知。

### 三、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到位。**各相关部门务必坚决提高政治站位，抓紧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专班，安排专人负责落实，统筹整合人员力量，着力强化各类保障。要主动探索、积极创新行之有效的防止返贫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请各相关部门7月16日前将《信丰县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联络人员名单》(附件2)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监测表(附件4)每月10日前报县巩固办，邮箱 xfxjzfpb@163.com，电话：15180011223，联系人：姚子岑。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行业部门对防止返贫风险预警信息数据核查的及时性、真实性，对风险处置工作的精准性、有效性负责。严把风险信息预警关、信息数据比对关、帮扶措施落实关、风险消除核查关，确保监测对象识别精准、帮扶有效、消除真实。

**(三) 严肃工作纪律。**各行业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根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求，定期比对研判分析、定期推送预警，据实核查处置。

- 附件：1. 部门联动预警名单  
2. 联络员名单  
3. 信丰县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部门联动预警工作清单  
4. 信丰县行业部门监测表  
5. 信丰县行业部门监测汇总表

附件1

## 部门联动预警名单

县医保局、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警大队、县残联、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注：其他单位将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 附件3

## 信丰县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部门联动预警工作清单

| 序号 | 责任部门      | 预警信息  | 推送频率   |
|----|-----------|---|--------|
| 1  | 市医保局信丰分局  | 筛查因大病重病、重残和疫情影响等住院治疗，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单次超过1万元、累计超过2万元的农户预警信息                             | 每月10日前 |
| 2  | 县卫健委      | 筛查在县内定点救治医院治疗的大病患者预警信息  | 每月10日前 |
| 3  | 县教体局      | 筛查农村学生申请助学贷款的农户预警信息。筛选当年新增义务教育辍学的农村学生预警信息                                       | 每月10日前 |
| 4  | 县应急管理局    | 筛查因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家庭劳动力直接死亡或倒塌房屋要重建的农户预警信息及严重受灾区域预警信息。                                | 每月10日前 |
| 5  | 县农业农村局    | 筛查因受产业风险影响、自然灾害风险影响以及农业种养殖疫情影响，造成农业产业绝收、大面积减产、农产品严重滞销、大幅跌价，经济亏损1万元以上（含）的农户预警信息。 | 每月10日前 |
| 6  | 县交警大队     | 筛查在交通事故中造成家庭劳动力死亡的农户预警信息。   | 每月10日前 |
| 7  | 县残联       | 筛查当年新增一级、二级农村残疾人员预警信息。  | 每月10日前 |
| 8  | 县乡村振兴局    | 筛查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年监测标准和收入逐年下降、收入骤减、支出骤增的脱贫户预警信息，申报防贫保险、扶贫济困的农户预警信息；                    | 每月10日前 |
| 9  |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筛查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务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预警信息。  | 每月10日前 |
| 10 | 县民政局      | 筛查新增低保、特困、低收入及支出型困难农户家庭预警信息。  | 每月10日前 |
| 11 | 县住建局      | 筛查家庭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户预警信息。  | 每月10日前 |
| 12 | 县水利局      | 筛查生活饮水出现安全问题的农户预警信息。  | 每月10日前 |
| 13 | 其它部门      |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共享工作需要，如需以上所列单位或未列单位提供其他相关信息，将再另行通知。                              |        |



